

訴 願 人：劉○○

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217300 號訴願答辯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和平西路○○段○○號○○樓房屋（課稅面積為 33.7 平方公尺），及其坐落基地本市中正區河堤段 4 小段 194 地號持分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分別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0 日以系爭房屋之使用情形業已變更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勘查，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原設有○○工作坊，而該工作坊業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註銷營業稅登記，又系爭房屋自 91 年 8 月 13 日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其所坐落之基地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該分處乃以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01821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自 96 年 7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系爭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8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217300 號訴願答辯書檢卷答辯並副知訴願人。案經本府以 96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670211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訴願決定書於 96 年 9 月 6 日送達，因

訴願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嗣訴願人對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上開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217300 號訴願答辯書不服，於 97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217300 號訴願答辯書之內容，僅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就訴願人因不服該處中正分處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0182100 號函所提起訴願案件，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具之答辯書，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副知訴願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